

发展乡村生活综合体 推进“和美湘村”建设

罗会钧 邱靖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》明确要求“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”“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”，为新发展阶段乡村建设指明了方向。当前，湖南应着力推动乡村建设从项目化补短板转向系统性提品质，以乡村生活综合体为节点构建功能集成、便捷可及的乡村现代生活服务圈，打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的战略支点，为推进“和美湘村”建设注入强劲动能。

聚焦核心功能，构建复合多元的乡村服务新维度

乡村生活综合体的本质，是推动党务、政务、商务、医务、文体等各类服务在乡村统筹聚合、高效协同，打破服务壁垒、优化供给模式，打造农民家门口的便捷、优质、集成化服务圈，使他们实现“小事不出圈、服务在身边”。其核心功能应涵盖以下几个维度。

打造“一站通办”的政务便民枢纽站。应深度整合县乡下沉至乡村的党务、政务及村务服务资源，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。村民可集中办理养老医保、户籍登记、惠农补贴申领等高频事项，无需多头奔波。同时引入金融、电信、电商物流等基础商业服务，为村民提供电商代购、农产品代销及规范化直播带货支持，加强产地预冷、仓储保鲜等配套设施建设，构建起乡村社区的行政、便民服务核心枢纽。比如永州市冷水滩区通过标准化升级村级党群服务中心，打造集党务、商务、物流于一体的“幸福驿站”，将200余项高频服务事项下沉至村，配备300余名代办员，使村民业务办理平均耗时从1天大幅压缩至1小时。

构建“温情守护”的健康养老综合体。面对乡村人口结构的深刻变迁，有效回应“一老一小”需求，是提升乡村生活品质的必然要求。《湘村调查(2025)》揭示，我省乡村老龄化程度已高于城镇2.4个百分点，但现有养老设施的满意度却不足45%；与此同时，乡村儿童的看护与教育需求也很迫切。在此背景下，乡村生活综合体应成为破解困局的关键支点。

全省已建成的1.5万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与正在构建中的“三级养老服务网络”，为乡村生活综合体落地提供了坚实基础。基于此，可精心嵌入助餐服务、日间照料、儿童临时托管与“四点半课堂”等复合功能，并积极探索“村医巡诊+紧密型县域医共体”模式，为村民提供从健康管理到应急转诊的整合服务，从而筑牢乡村健康服务“网底”。

营造“活力汇聚”的乡村文化聚合场。应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，突破传统乡村文化服务单一、分散的局限。乡村生活综合体可深度整合散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、农家书屋、文体广场等资源，将其打造为凝聚乡情、激发文化自信的核心公共空间。比如我省多地兴起“村味”系列赛事，开展了“文化赋美乡村”活动；桂阳县举办的“村BA”选拔赛，单场吸引近3000名观众，网络观赛超80万人次；桂东县“村厨大赛”、嘉禾县“歌王大赛”等参与者近万，并成功带动现场农产品订单规模上亿元。这些充满烟火气的活动活跃了乡村文化，实现了“文化IP”向“经济增量”的高效转化，而全省已建成的3万多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则是乡村文化振兴的坚实基础。基于此，乡村生活综合体可通过进一步整合资源、常态化开展活动，成为驱动乡风文明与乡土产业协同发展的重要引擎。

搭建“一图多能”的就业创业赋能圈。让村民安居乐业，关键在于提供坚实的产业与就业支撑。为此，乡村生活综合体应承担起“乡村人才驿站”与“产业服务前哨”的核心职能，其关键在于紧密对接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、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等战略部署，通过集成技能培训、就业信息、创业辅导与电商孵化等服务，助力破解农村劳动力“就业难”与本地产业“用人荒”的双重困境。比如长沙县安沙镇通过实施“满园生活计划”，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农房，引入年轻主理人发展文旅、研学、电商等“小院经济”，成功激活了乡村内生动力，实现了村民增收。由此，可将乡村生活综合体作为赋能节点，通过连接城乡资源，落实引导各类人才下乡服务，并为本地居民创造“离土不离乡”的就业创业机会。

聚力路径创新，探索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实施机制

推动乡村生活综合体从理念变为现实，应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有序、协同发力，探索多元化实现路径。

加强规划引领，优化“县域—组团—节点”空间布局。在县域层面进行全域统筹、错位布局，落实分类有序、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要求，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上优化功能组团布局。依据人口分布、产业基础与资源禀赋等因素，可将县域划分为若干特色功能组团，如生态康养组团、文旅休闲组团、高效农业组团等，并在各组团内选取人口集中、交通便利的中心村或特色村镇作为核心节点，布局生活综合体。例如，桂东县依托“中国氧都”的生态优势和红色历史，形成了以秋里村、金洞村等为主的民宿旅居组团和以沙田镇为核心的红色研学组团；怀化安江镇则打造了“油菜花+”“杂交水稻文化”等不同主题的农文旅融合发展组团。这种“县域统筹、组团发展、节点支撑”的布局，既能集中资源、形成规模效应，又能确保服务网络覆盖的均衡性与有效性。对于偏远散居村落，可通过流动服务车、线上服务平台等方式予以补充，以实现服务全覆盖。

加强功能集成，推动“四态融合”可持续发展。推动乡村生活综合体持续发展，关键在于实现其功能与生态、业态、文态、形态的深度融合和系统提升，共同指向可持续的乡村优质生活。以功能集成为核心，通过数字化手段系统性整合党务、商务、医疗、文体等服务；以业态为动力，深度对接本地特色产业，孵化“综合体+”新模式，促进服务流量转化为经济增量；以文态为灵魂，盘活村史、非遗等乡土文化资源，将其转化为可体验的产品；以形态为表达，倡导运用本土材料与工艺开展“微改造”，使乡村建筑景观与自然风貌和谐共生，成为承载乡愁的美学共同体。

加强机制创新，构建“政府引导—市场参与—村民主体”共建模式。乡村生活综合体的长效运营，关键在于构建一个权责清晰、利益共享、多元主体协同的可持续机制。这需要政府、市场与村民各展其长、协同发力。首先，政府应聚焦政策制定、规划编制、标准确立和底线保障，建立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与评估体系，确保公共服务不走样、商业服务规范化，守住公益性、普惠性底线。其次，应通过PPP、特许经营、委托运营、股份合作等模式吸引各类企业、社会组织参与综合体的建设、管理与商业化服务供给。专业化的经营主体能显著提升服务设施使用效率与服务品质，例如引入专业的养老机构运营日间照料中心，或由文旅公司整体打造民宿集群。应引导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综合体运营，设计合理的“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”联结机制。最后，应注重落实村民主体地位，通过健全村民议事会、监督小组等机制，在乡村生活综合体规划、建设、运营各环节充分听取村民意见，保障其知情权、参与权、决策权和监督权，让综合体真正服务于民、扎根于民。

加强数字赋能，打造“线下有圈、线上有网”智慧场景。打造并运营好乡村生活综合体，需要强化数字赋能，将数字化转型的系统性效能切实转化为提升乡村服务可及性、治理精度的核心驱动力。一方面，赋能乡村公共服务，利用数字平台打破空间阻隔。湖南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，“湘易办”平台已汇聚服务事项3057个。未来，乡村生活综合体应集成此类线上服务端口，让社保办理、远程医疗咨询、法律求助等“一键直达”。另一方面，赋能产业发展与基层治理。乡村生活综合体可成为数字化技能培训和应用基地，探索建立乡村“数字孪生”管理平台，整合安防监控、环境监测、设施管护等信息，推动线下实体圈与线上数字网深度融合，构建全时在线、精准响应、智慧高效的乡村生活新图景。

（作者分别系中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、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中南大学基地研究员；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中南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）

以“AI+教育”激活乡村人才雁阵培育新动能

邓天蓝

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，要“发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，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”，并强调“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，促进人工智能与农业发展相结合”。当前，人工智能引领的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深度融合，为乡村振兴带来了历史机遇，也对乡村人才队伍结构与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。以湖南为例，乡村人才体系短板突出：“头雁”型治理人才数据智能决策能力不足，“强雁”型技术骨干示范带动效应不强，“群雁”型新型职业农民数字素养薄弱，传统培训存在资源分散、内容重复、跟踪缺失等问题，难以适配乡村振兴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。鉴于此，应将“AI+教育”从辅助工具升级为人才队伍系统性升级的关键引擎，助力构建层次衔接、持续进化的乡村“人才雁阵”，为进一步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探索有效路径。

以“AI+教育”培养乡村治理领军型人才，强化“头雁”领航能力。针对乡村发展带头人科学规划与决策能力不足问题，应依托省级统筹平台，构建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支持体系。建设区域性乡村产业模拟决策平台，整合脱敏的农产品市场、气候、物流及县域经济数据，融入典型产业案例，支持“头雁”人才开展

市场预测、风险推演与产业链优化模拟训练。实施“数据智能决策力”专项研修计划，联动省内外高校、智库、投资机构，围绕真实乡村项目开展数据推演与方案优化，培养其产业洞察、资源配置能力。推广AI辅助管理决策工具，引导乡村管理者通过交互界面高效生成产业分析报告、项目计划书与风险预案，推动决策从“经验主导”转向“数据驱动”。建立“学一策一效”联动评价机制，将数据分析成果、规划方案质量纳入乡村人才评价与激励体系，并与项目资源对接挂钩，激发人才持续学习与应用动力。开展“一产一策”案例研学与跨区域交流，组织“头雁”人才赴省内外智慧农业标杆基地开展深度调研，引导其拓宽视野、积极创新。

以“AI+教育”培养乡村技术骨干型人才，发挥“强雁”示范效应。为破解农业新技术、新工艺在基层转化“最后一公里”堵点，需构建“智能实训+知识共享”双轮驱动的技术扩散体系。可开发模块化、场景化智能技能实训资源包，运用三维模拟、虚拟仿真等技术，紧扣智能农机、无人植保等技能制作模拟实操课件，支持学员在虚拟环境中反复演练。搭建AI赋能的农技知识共创共享平台，鼓励技

术能手拍摄实操技巧、故障处理短视频等内容，由系统智能标签化处理并精准推送至相关农户，形成动态生长的“技能百科”。推广“强雁直播间”常态化示范机制，组织优秀技术骨干定期面向广大农户直播演示新技术、解答新问题，实现技能直观传递与快速普及。布局智慧农业现场教学微基地，在合作社、产业园等关键点位部署传感器与数据采集设备，支持学员实时获取数据并模拟农事决策。设立“技术能手”“传帮带”激励项目，对积极分享、带动成效显著的技术骨干给予荣誉认定与项目孵化支持，营造“传帮带”良性生态。

以“AI+教育”培养乡村新型职业农民，筑牢“群雁”发展根基。围绕广大新型职业农民多元化、个性化学习与生产需求，打造泛在可及、精准供给的终身学习支持网络。建设省级普惠性智慧学习平台，强化内容智能推荐功能，依据学员所在地域、种植养殖类型、学习基础，自动推送本地化农技指导、市场行情、气象预警等信息。普及24小时AI农技问答助手，支持文本、语音及图片查询，为农户提供实时、精准的技术指导。探索“学习、信用、金融”联动机制，将农民在平台的学习轨迹、技能认证、经营业绩转化为数字信用档案，作为

金融机构提供惠农贷款、保险等服务的参考依据。推广应用集成AR技术的田间智能指导工具，支持农户通过手机扫描实时获取病虫害识别、农药用量计算与标准化种植流程指引，大幅降低先进技术的使用门槛。按区域、产业组建线上学习社群，由系统智能推送共性技术问题与解决方案，促进农户间经验交流与互助协作。实施“数字技能增收”专项培训，围绕电商直播、短视频营销、农产品品牌建设等开设微课程，帮助农户直接对接市场、提升经营效益。

在“人工智能+”时代，充分激发乡村人才振兴的“源头活水”，关键突破口在于强化省级顶层设计，推动教育、科技、农业、人社等部门协同，鼓励高校、企业、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，共同构建“头雁领航、强雁示范、群雁齐飞”的乡村数字化人才培养新生态，进而将人才的“雁阵效应”转化为乡村产业振兴的“倍增效应”，为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源源不断的智慧动能。

【作者单位：湖南开放大学。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可持续生计分析视阈下农户动态贫困的识别及其治理机制研究”（20BGL179）阶段性成果】

强化传承创新，让非遗更好赋能乡村振兴

刘坚平 刘婕伊韵

非物质文化遗产(以下简称“非遗”)作为承载乡村历史记忆、生产智慧和伦理观念的核心载体，其传承与创新发展的关系，对于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、塑造乡村独特风貌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：推进乡村文化遺產系统性保护，加强乡村文物、传统村落、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护，建立以村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。推动非遗传承创新，使其深度融入当代乡村发展实践，已成为重要课题。

现实中，非遗赋能乡村振兴面临多重瓶颈。其一为生存空间之忧：文化生态萎缩、碎片化。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，传统村落格局改变，乡土景观趋同，许多非遗代表性项目失去了原有的物质载体与仪式场景。现代生活方式与消费文化的冲击，弱化了非遗在社群中的社会功能与文化认同。其二为传承主体之困：人才队伍老化、断层。非遗传承核心在“人”。当前，代表性传承人老龄化问题突出，存在“人走艺绝”危机。由于经济效益有限、社会认同度不高等原因，青年一代接续意愿普遍不强。传统的家族或师徒传承模式难以为继，而新的传承人培养与保障体系尚未健全。其三为市场活力之弱：产品供给与现代需求

脱节。许多非遗代表性项目尤其是传统手工艺，其产品与当代审美趣味和实用需求存在距离，陷入“文化价值高、市场认可低”的困境。鉴于此，应强化固本培元、育人为本、拓市造血三者协同，为非遗注入持续生命力。

固本培元：修复文化生态，重塑非遗生存空间。非遗的活力源于其赖以生存的乡土语境，传承创新首要在于修复文化生态。一是夯实物质载体，守护乡愁根脉。实施差异化村落保护策略，对核心非遗承载区进行“整体性保护”，保留其空间肌理；对一般村落推行“微介入、轻改造”，在改善人居环境的同时保留乡土特色。重点修复与非遗相关的生产性景观(如梯田、茶园)，使其成为非遗展演的舞台。二是重建生活场景，促进存续创新。推动非遗回归日常，支持在社区中设立非遗工坊、传习所，鼓励在传统节庆、生活礼仪中恢复相关非遗实践，使其重新融入社区公共生活与时间节律。建设“非遗在社区”示范点，形成融生产、展示、体验、居住于一体的文化生活圈，让非遗在原生环境中自然生长。三是借力数字技术，拓展传承维度。系统推进非遗数字化建档，利用VR/AR等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平

台，建设集展示、教育、电商功能的省级非遗数字平台，通过短视频、直播等新媒体手段降低认知门槛、吸引年轻群体，构建线上线下一体的非遗传承新生态。

育人为本：健全传承体系，破解人才断层危机。解决“人”的问题是根本，应构建多层次、全覆盖的非遗传承创新人才培养与保障网络。一方面，完善保障机制，稳定传承队伍。建立健全传承人分级分类保障体系，提高国家级、省级传承人传习补助标准，并将保障范围有效延伸至市、县级及青年传承人。设立专项基金，对传承授业、濒危项目抢救、特殊困难传承人给予精准支持。推动“非遗传承人”与“乡村工匠”“工艺美术大师”等认定评价体系衔接，提升其社会地位与经济收益。另一方面，深化教育融合，培育未来薪火。构建贯穿“基础教育—职业教育—高等教育”的非遗教育体系：中小学阶段以兴趣启蒙、文化认知为主；职业院校开设非遗相关专业，推行现代学徒制，培养技能型人才；高等院校设立相关课程与研究方向，培养高端创意与管理人才。鼓励传承人进校园、学生进作坊，实现“校内课堂”与“乡土现场”的双向流动。

拓市造血：激发创新活力，贯通价值转化渠道。保护不是封存，发展才是最好的传承。应通过创新驱动，打通非遗从文化资源到经济价值的转化路径。一是推动产品创新，对接现代需求。引导和支持传承人、设计师及相关企业对非遗进行“创造性转化”，开发兼具文化内涵、审美价值与实用功能的生活化文创产品，构建覆盖不同消费层级的产品矩阵。二是促进业态融合，拓展消费场景。深入实践“非遗+”融合发展战略，推动非遗与旅游、教育、创意设计等产业深度融合。打造非遗主题旅游线路、研学基地、特色民宿，开发沉浸式文化体验项目，使游客从旁观者变为参与者，在消费中深刻理解非遗价值。三是创新组织形式，健全市场链路。鼓励在非遗传资源富集乡村成立非遗合作社、文创公司等新型经营主体，采用“传承人(技艺核心)+专业团队(运营管理)”协作模式。引入现代品牌管理、市场营销与电商运营理念，提升非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。

【作者单位分别系湖南艺术职业学院、同济大学。本文为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校园传承研究”（21YBA296）阶段性成果】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，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，坚持精准帮扶，完善兜底式保障，强化开发式帮扶，增强内生动力，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，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。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”。遵循贫困治理规律，继续织牢织密“防贫网”，进一步优化常态化帮扶工作机制，不断增强帮扶效能，才能让乡亲们的“幸福饭碗”越端越稳，让脱贫攻坚的伟大成就成色更足。

优化精准识别机制。做好精准帮扶，首先必须做到精准识别。为此，对于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，应盘清“家底账”、架好“显微镜”、梳理“大数据”、辨识“新常态”。

细化标准建设，做优检测标尺。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认定标准，确保一个规范贯穿通，一把尺子量到底，使观测不走样不走偏。同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，对原定标准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。

推进常态监测，做到快速响应。通过扎实做好乡村两级常态化监测，力求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帮扶。如动态评估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和自我发展能力，该退出的有序退出，该帮扶的持续帮扶。

加强技术赋能，做好数据共享。用好行业数据和平台数据资源，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大数据监测体系，统筹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监测识别，尽可能做到全面覆盖、全程跟踪、动态进出、实时更新。

优化分类施策机制。精准识别之后，须分层分类施策，避免“大水漫灌”，力求“精准滴灌”，增强常态化帮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在整体谋划上，注重区域划分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人才选派、驻村帮扶的有机衔接。依据地形地貌、资源禀赋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核心要素，确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准确定位各自主攻方向和发展重点。同时大力推进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，深入开展医疗、教育、科技类人才“组团式”选派帮扶，继续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机制。

在具体方式上，注重日常随访、逐户造访、重点走访、跟踪探访的有机结合。重点走访居于高风险的防返贫致贫对象、逐户造访“六类”重点人群、对重病患者、孤寡老人等安排微网格长日常随访，对各社区根据返贫致贫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的监测户进行跟踪探访。对低保、特困、监测户、低保边缘家庭，以及家庭成员因残、因病、因学、因意外、因就业不稳定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，应确保关怀“不缺位”、关爱“不断线”。

优化协同联动机制。采取切实举措，促进当前帮扶和长远帮扶、显性帮扶和隐性帮扶、重点帮扶和一般帮扶相向而行、同向发力，同时在地理空间上拓展东西部协作领域，发挥其协同集成功效。

推进各类帮扶和各方帮扶协同联动。做好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、教育帮扶、健康帮扶、住房帮扶、饮水安全帮扶、残疾人帮扶、兜底保障、保险帮扶、普惠性帮扶的一体推进、统筹实施，应彼此兼顾而不是顾此失彼。注重显性帮扶和隐性帮扶有机结合，强化开发式帮扶，用发展办法增强被帮扶者“造血”功能。同时应保持帮扶资金规模稳定，注重发挥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。

推进重点帮扶和一般帮扶协同联动。紧紧抓住就业和产业这两个“牛鼻子”，增强常态化帮扶的内生动力。一方面，扎实做好就业帮扶。坚持城乡双向就业政策导向，扶持农村二产并使其与农村一产、三产融合发展，以提高农民就地就业创业比重；依托劳务协作、以工代赈、就业帮扶专岗、乡村公益岗等模式，让就业帮扶阳光普照农村各类群体。另一方面，充分发挥产业帮扶的惠农富农作用。借鉴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，遵循“巩固一批、升级一批、盘活一批、调整一批”思路，完善产业联农带农链条，将农村群众收入紧紧镶嵌在产业链上，使其分享资产收益，稳定增收。

优化考核问责机制。步入“十五五”时期，有人认为扶贫问题已基本解决了，可以“卸担子”“撂挑子”了。这种错误看法容易滋生懈怠情绪，不利于常态化帮扶工作推进。为此，应持续优化强化考核问责机制。

树立正确“政绩观”，立下考核“硬杠杠”。常态化帮扶本质上属于长期民生工程，急功近利易犯“扶贫急躁症”。为此，常态化帮扶须正确看待政绩和隐绩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决防止搞形象工程、面子工程，坚决杜绝搞形式主义、做表面文章。同时，将常态化精准帮扶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点，做好简化指标、注重实效、基层减负文章，实行严格的考核评估，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

健全监督铁规，强化执纪问责。坚持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“五级书记”亲自抓、带头抓常态化精准帮扶，落实各级帮扶责任。坚持有责必追、枉责必懲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，坚决查处常态化帮扶工作中的不担当、不作为、慢作为、假作为等懒政惰政问题，对于因推诿扯皮、工作不力、失职渎职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，坚决从严从快从重处理，真正让铁规发力、让禁令生威。

【作者分别系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、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。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程专项“方法论视域下‘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’课教学路径优化研究”（23VSS064）阶段性成果】

优化常态化帮扶机制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宋劲松 袁梦伊